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179.80億元(扣除特許權項目建設收入)，與去年基本持平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0.62億元，比去年增長15.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25.58億元，比去年增長24.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人民幣0.3183元，比去年增長人民幣0.0630元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見附註15)
收入	4	18,207,208	19,146,618
其他收入淨額	5	437,410	431,900
<b>經營開支</b>			
折舊和攤銷		(5,000,629)	(4,400,606)
煤炭消耗		(1,740,811)	(2,225,914)
煤炭銷售成本		(2,246,800)	(2,859,817)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227,579)	(667,060)
員工成本		(1,224,907)	(1,115,798)
材料成本		(343,818)	(398,202)
維修保養		(449,520)	(521,154)
行政費用		(378,136)	(398,791)
其他經營開支		(473,548)	(980,040)
		<u>(12,085,748)</u>	<u>(13,567,382)</u>
<b>經營利潤</b>		<u>6,558,870</u>	<u>6,011,136</u>
財務收入		198,035	539,752
財務費用		<u>(3,148,807)</u>	<u>(3,077,372)</u>
<b>財務費用淨額</b>	6	<u>(2,950,772)</u>	<u>(2,537,620)</u>
應佔聯營公司和 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u>453,760</u>	<u>59,730</u>
<b>除稅前利潤</b>	7	<u>4,061,858</u>	<u>3,533,246</u>
所得稅	8	<u>(510,414)</u>	<u>(560,945)</u>
<b>本年利潤</b>		<u>3,551,444</u>	<u>2,972,301</u>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見附註15)
<b>其他綜合收益：</b>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高級永續證券的匯兌差額		9,403	(74,66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7,319	(69)
換算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39,804)	(20,254)
換算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		3,535	(16,621)
<b>本年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b>	9	<b>(19,547)</b>	<b>(111,611)</b>
<b>本年綜合收益總額</b>		<b>3,531,897</b>	<b>2,860,690</b>
<b>應佔利潤：</b>			
本公司股東		2,558,010	2,051,584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993,434	920,717
<b>本年利潤</b>		<b>3,551,444</b>	<b>2,972,301</b>
<b>應佔綜合收益總額：</b>			
本公司股東		2,529,060	2,014,64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002,837	846,050
<b>本年綜合收益總額</b>		<b>3,531,897</b>	<b>2,860,690</b>
<b>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b>	10	<b>31.83</b>	<b>25.53</b>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見附註15)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8,306,598	79,984,718
投資物業		4,878	19,596
租賃預付款		1,872,602	1,657,490
無形資產		8,529,856	8,685,013
商譽		11,541	11,541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3,602,146	2,296,788
其他資產		6,282,480	4,481,856
遞延稅項資產		154,728	162,086
		<hr/>	<hr/>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08,764,829</b>	97,299,088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17,073	753,117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2	6,410,610	6,710,334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4,072,194	2,398,869
可收回稅項		202,027	184,102
交易證券		222,639	315,932
受限制存款		439,512	725,425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88,971	2,719,319
		<hr/>	<hr/>
<b>流動資產總額</b>		<b>14,753,026</b>	13,807,098
		<hr/>	<hr/>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見附註15)
<b>流動負債</b>			
借款		36,069,670	24,696,862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3	1,020,623	2,142,169
其他應付款		9,038,981	9,835,038
應付稅項		112,165	101,115
衍生金融工具		6,319	—
<b>流動負債總額</b>		<b>46,247,758</b>	<b>36,775,184</b>
<b>流動負債淨額</b>		<b>(31,494,732)</b>	<b>(22,968,086)</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77,270,097</b>	<b>74,331,002</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3,762,179	33,204,724
遞延收入		1,790,056	1,876,906
遞延稅項負債		106,667	116,1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1,755	1,003,69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6,420,657</b>	<b>36,201,479</b>
<b>資產淨額</b>		<b>40,849,440</b>	<b>38,129,52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036,389	8,036,389
儲備		25,020,849	22,917,113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33,057,238</b>	<b>30,953,502</b>
<b>非控股權益持有人</b>		<b>7,792,202</b>	<b>7,176,021</b>
<b>權益總額</b>		<b>40,849,440</b>	<b>38,129,523</b>

## 附註：

### 1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要求，當中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根據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的過渡安排和保留安排。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1,494,732,000元，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假設本集團將會持續經營。董事在審閱預測現金流量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可應付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

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類別劃分為各個分部以管理業務。為了與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
- 火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煤炭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以及煤炭貿易。

本集團將非報告分部的其他經營業務分部歸為「所有其他」。該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發電設備、提供諮詢服務，向風力企業提供維護和培訓服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

####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的業績和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察每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無報價的股權投資、交易證券、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和銀行借款。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負債。

本集團參照各個報告分部取得的銷售和產生的開支，或由於這些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將收入和開支分配至各個分部。分部收入和開支並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財務費用淨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和成本及未分配企業共同開支。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了分配資源和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分部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收入	11,071,349	3,358,645	483,286	14,913,280
— 其他	61,212	2,796,899	208,238	3,066,349
小計	11,132,561	6,155,544	691,524	17,979,629
分部間收入	—	—	504,975	504,975
<b>報告分部收入</b>	<b>11,132,561</b>	<b>6,155,544</b>	<b>1,196,499</b>	<b>18,484,604</b>
<b>報告分部利潤 (經營利潤)</b>	<b>5,686,299</b>	<b>791,538</b>	<b>199,380</b>	<b>6,677,217</b>
分部間抵銷前折舊和 攤銷	(4,358,215)	(500,603)	(190,212)	(5,049,03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991)	—	1,300	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租賃預付款減值	—	(24,593)	—	(24,593)
利息收入	5,768	14,129	64,413	84,310
利息支出	(2,613,772)	(65,881)	(291,031)	(2,970,684)
<b>報告分部資產</b>	<b>107,828,688</b>	<b>6,793,349</b>	<b>14,964,356</b>	<b>129,586,393</b>
年內增置的非流動 分部資產	13,032,701	465,304	116,476	13,614,481
<b>報告分部負債</b>	<b>77,262,584</b>	<b>4,512,094</b>	<b>14,664,313</b>	<b>96,438,991</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述 — 見附註15)：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收入	10,266,836	3,958,976	484,005	14,709,817
— 其他	29,167	3,566,227	174,347	3,769,741
小計	10,296,003	7,525,203	658,352	18,479,558
分部間收入	—	—	440,826	440,826
<b>報告分部收入</b>	<b>10,296,003</b>	<b>7,525,203</b>	<b>1,099,178</b>	<b>18,920,384</b>
<b>報告分部利潤／ (虧損)(經營利潤／ (虧損))</b>	<b>5,276,502</b>	<b>1,140,011</b>	<b>(254,286)</b>	<b>6,162,227</b>
分部間抵銷前折舊和 攤銷	(3,796,483)	(489,729)	(166,807)	(4,453,01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161,332)	—	(1,221)	(162,5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和租賃預付款減值	(91,536)	(22,182)	(492,635)	(606,353)
利息收入	22,118	17,462	20,763	60,343
利息支出	(2,463,252)	(117,497)	(236,149)	(2,816,898)
<b>報告分部資產</b>	<b>98,802,078</b>	<b>6,373,530</b>	<b>12,917,152</b>	<b>118,092,760</b>
年內增置的非流動分 部資產	10,862,244	388,848	283,375	11,534,467
<b>報告分部負債</b>	<b>69,299,201</b>	<b>4,640,549</b>	<b>13,732,083</b>	<b>87,671,833</b>

**(b) 報告分部的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對賬**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5)
<b>收入</b>		
報告分部收入	18,484,604	18,920,384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227,579	667,060
抵銷分部間收入	<u>(504,975)</u>	<u>(440,826)</u>
合併收入	<u><b>18,207,208</b></u>	<u><b>19,146,618</b></u>
<b>利潤</b>		
報告分部利潤	6,677,217	6,162,227
抵銷分部間利潤	<u>13,594</u>	<u>4,516</u>
	<b>6,690,811</b>	6,166,743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453,760	59,730
財務費用淨額	(2,950,772)	(2,537,620)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u>(131,941)</u>	<u>(155,607)</u>
合併除稅前利潤	<u><b>4,061,858</b></u>	<u><b>3,533,246</b></u>
<b>資產</b>		
報告分部資產	129,586,393	118,092,760
分部間抵銷	<u>(5,219,448)</u>	<u>(8,064,492)</u>
	<b>124,366,945</b>	110,028,268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3,602,146	2,296,788
可供出售投資	21,497	11,738
無報價的股權投資	711,024	711,024
交易證券	222,639	315,932
可收回稅項	202,027	184,102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5)
遞延稅項資產	154,728	162,086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資產 抵銷	47,094,849 (52,858,000)	41,313,069 (43,916,821)
合併資產總額	<u>123,517,855</u>	<u>111,106,186</u>
<b>負債</b>		
報告分部負債	96,438,991	87,671,833
分部間抵銷	(5,394,740)	(8,442,326)
	91,044,251	79,229,507
應付稅項	112,165	101,115
遞延稅項負債	106,667	116,158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負債 抵銷	44,263,332 (52,858,000)	37,446,704 (43,916,821)
合併負債總額	<u>82,668,415</u>	<u>72,976,663</u>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無重要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地區分部報告。

###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4,901,339,000元(二零一三年(重述 — 見附註15)：人民幣14,672,852,000元)。所有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均來自於中國政府。

## 4 收入

本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5)
銷售電力	14,913,280	14,709,817
銷售蒸氣	226,715	252,482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227,579	667,060
銷售電力設備	129,964	105,587
銷售煤炭	2,387,984	3,009,557
其他	321,686	402,115
	<u>18,207,208</u>	<u>19,146,618</u>

## 5 其他收入淨額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經核證減排量(又稱為CERs)及 自願性減排量(又稱為VERs)收入	—	53,631
— 其他	382,639	346,05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031	9,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損失)／收益淨額	(4,345)	6,214
來自風力發電機供貨商的賠償金收入	11,069	2,577
出售子公司收益	28,724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4,935
其他	10,292	9,220
	<u>437,410</u>	<u>431,900</u>

##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5)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84,310	60,343
匯兌收入	56,985	96,704
交易證券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	326,888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2,023	—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54,717	55,817
	<hr/>	<hr/>
財務收入	198,035	539,752
	<hr/>	<hr/>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2,481,211	2,345,218
須長於5年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890,801	907,111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利息支出	(401,328)	(435,431)
	<hr/>	<hr/>
	2,970,684	2,816,898
匯兌虧損	30,795	39,138
交易證券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	85,583	—
(轉回)／提取應收賬款和 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309)	162,553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	62,054	58,783
	<hr/>	<hr/>
財務費用	3,148,807	3,077,372
	<hr/>	<hr/>
已在本年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u>(2,950,772)</u>	<u>(2,537,62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2.52%至7.15%資本化(二零一三年：4.50%至7.05%)。

##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 (a) 員工成本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5)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1,084,057	993,77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40,850	122,023
	<u>1,224,907</u>	<u>1,115,798</u>

### (b) 其他項目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5)
攤銷		
— 租賃預付款	65,649	47,101
— 無形資產	429,311	405,418
折舊		
— 投資物業	277	2,0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5,392	3,945,992
減值損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93	593,273
— 租賃預付款	—	13,08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服務	19,200	20,250
— 中期審閱服務	6,800	6,800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5)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廠房和設備	5,106	5,842
— 租用物業	13,577	9,129
存貨成本	4,422,822	5,723,049
包括：員工成本、折舊、 攤銷和經營租賃費用	1,673	1,732

## 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本年稅項</b>		
本年度準備	457,722	524,369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過剩) (附註(ii))	57,265	(14,042)
	<u>514,987</u>	<u>510,327</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4,573)	50,618
	<u>510,414</u>	<u>560,945</u>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是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復按0%到15%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企業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分別計算二零一三年度和二零一四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子公司如從事相關基礎設施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徵所得稅，以後三年減按50%徵收所得稅的稅收優惠。

- (ii) 以往年度所得稅準備不足主要是指兩家子公司以往年度CERs及VERs收入的所得稅。應當地稅務機關的要求，已於二零一四年繳納。
- (iii)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香港的一家子公司，適用於16.5%的香港企業所得稅。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Hero Asia (BVI) Company Limited，無須在英屬維京群島繳納所得稅。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和Hero Asia (BVI) Company Limited，作為中國公司控制的海外公司，按照國稅發[2009]第82號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據此，該等公司適用於25%的中國所得稅，向該等公司分配的股利可免予代扣代繳所得稅。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5)
除稅前利潤	<u>4,061,858</u>	<u>3,533,246</u>
適用稅率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015,465	883,312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7,355	5,812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利潤減虧損的稅項影響	(113,440)	(14,933)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3,679)	(13,954)
本集團旗下各子公司的不同 稅率的影響	(492,017)	(483,012)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7,407)	(2,374)
未確認未使用的可抵扣虧損及 時間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56,929	201,160
購買國內設備的稅款減免	(2,017)	(2,081)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過剩)	57,265	(14,042)
其他	1,960	1,057
所得稅	<u>510,414</u>	<u>560,945</u>

## 9 其他綜合收益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換算高級永續證券的匯兌差額	9,403	(74,667)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除稅前數額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9,759	(92)
— 稅務(開支)／利益	(2,440)	23
稅後淨額	7,319	(69)
換算海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匯兌損益	(39,804)	(20,254)
淨投資產生的匯兌損益		
— 除稅前數額	3,535	(16,621)
其他綜合收益	(19,547)	(111,611)

##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558,010,000元(二零一三年(重述 — 見附註15)：人民幣2,051,584,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8,036,389,000股(二零一三年：8,036,389,000股)計算。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個火電廠的部分資產的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由於更新改造設備，本集團一家火電廠的一些設備已經無法繼續使用。本集團評估以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後，將其賬面金額減計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886,550元，並在「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24,593,000元。上述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是參照同業類似資產的近期售價，使用市場比較法以機器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為準，並已就剩餘使用年限等方面差異加以調整。按可收回金額計量的公允價值被歸類為第二層級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兩個生物質電廠和一個火電廠的部分資產的減值損失。

### (a) 兩個生物質電廠的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計劃出售兩個生物質電廠—國電建三江前進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前進生物質**」）和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湯原生物質**」）。本集團已分別評估兩個發電廠的可收回金額，每個發電廠視同為一個現金產出單元，並將前進生物質和湯原生物質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分別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

前進生物質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零元，該估計是參照同業類似資產的近期售價，使用市場比較法以機器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為準。按可收回金額計量的公允價值被歸類為第二層級計量。

湯原生物質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87,384,000元，該估計是基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價值，按照從持續使用和最終出售該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入和流出，運用適當的折現率8.86%計量所得。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預付款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479,555,000元和人民幣13,080,000元，已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 (b) 火電分部的設備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由於更新改造設備，本集團一家火電廠的一些設備已經無法繼續使用。本集團評估以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後，將其賬面金額減計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7,815,000元，並在「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22,182,000元。上述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是參照同業類似資產的近期售價，使用市場比較法以機器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為準，並已就剩餘使用年限等方面差異加以調整。按可收回金額計量的公允價值被歸類為第二層級計量。

## 12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5)
應收第三方	6,192,631	6,814,571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204,205	35,8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218	6,781
	<u>6,416,054</u>	<u>6,857,240</u>
減：呆賬準備	(5,444)	(146,906)
	<u><u>6,410,610</u></u>	<u><u>6,710,334</u></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15)
未逾期	6,405,554	6,848,407
逾期1年以內	2,593	4,255
逾期1至2年	4,248	3,186
逾期2至3年	2,267	1,006
逾期3年以上	1,392	386
	<u>6,416,054</u>	<u>6,857,240</u>
減：呆賬準備	<u>(5,444)</u>	<u>(146,906)</u>
	<u><u>6,410,610</u></u>	<u><u>6,710,334</u></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是應收當地電網公司有關風電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售電款。除了佔某些項目總售電量15%至80%的電價附加外，某些能源項目收取的賬款一般在賬單日期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電價附加須視乎有關政府機關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分配而收取，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電價附加的標準結算程序由二零一二年起生效，而在資金分配至當地電網公司前，必須就每一個項目取得審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營運項目已取得電價附加審批，而某些項目仍在申請審批當中。

## 13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576,253	1,075,268
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	392,565	446,08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1,805	620,817
	<u>1,020,623</u>	<u>2,142,169</u>

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予支付或預計在一年以內清償。

## 14 股息

###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597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0475元)	<u>479,772</u>	<u>381,728</u>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決議，對二零一四年度進行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0597元，該金額尚需經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和派發的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75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637元）	<u>381,728</u>	<u>511,918</u>

## 15 業務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集團」）簽訂了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收購了國電集團在風力發電業務中持有的股權，收購作價約為人民幣58,954,000元。有關詳情如下：

業務名稱	收購日期	收購權益比例
國電重慶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51%

(i) 本集團財務報表重述的明細：

	本集團 (如前期呈報)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重述)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				
經營利潤	6,000,130	11,006	—	6,011,136
本年利潤	2,968,147	4,154	—	2,972,301
應佔利潤：				
— 本公司股東	2,049,465	4,154	(2,035)	2,051,584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918,682	—	2,035	920,717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25.50	0.03	—	25.53

	本集團 (如前期呈報)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重述)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96,907,503	391,585	—	97,299,088
流動資產	13,766,271	40,827	—	13,807,098
流動負債	36,676,231	98,953	—	36,775,184
非流動負債	35,957,174	244,305	—	36,201,4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0,908,033	89,154	(43,685)	30,953,50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7,132,336	—	43,685	7,176,021

(ii) 於收購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明細：

	收購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的淨資產	
非流動資產	472,509
流動資產	16,002
流動負債	(32,724)
非流動負債	(341,117)
	<hr/>
淨資產	<u>114,670</u>

於收購日，收購業務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為人民幣4,577,000元。

## 16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分別收到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發出的仲裁受理通知，其內容是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銳風電**」)就其與本集團訂立的若干設備採購合同及相關協議所產生的爭議提交仲裁申請書。華銳風電就該爭議要求被申請人支付合共人民幣4.15億元(不含利息及律師費用)，該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為應付款項。由於仲裁程序仍在初步階段，本公司目前尚難以估計最後解決的時間和最終結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以下信息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披露)

### 一. 行業回顧

#### 經營環境

二零一四年，國內經濟總體保持平穩，但下行壓力較大，在「三期疊加」背景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經濟增速從高速增長轉為中高速增長，經濟結構不斷優化升級，增長動力從要素驅動、投資驅動轉為創新驅動。伴隨經濟進入新常態和能源革命深入推進，我國電力工業呈現出幾個趨勢性特徵。一是電力需求轉入中低速增長。隨著我國經濟增長放緩，工業增速回落，用電量增速明顯下滑，二零一四年僅為3.8%，比上年回落3.8個百分點。二是綠色低碳發展成為主要增長方式。清潔可再生能源投資規模逐年遞增，到二零二零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比重將達到15%左右，發展空間很大，電源投資進入了「綠色投資」時代。三是跨區域、大範圍、遠距離輸電成為電力資源配置重要途徑。我國能源資源逆向分佈的特點，決定了必須打破傳統電力就地平衡模式，通過「西電東送」、「北電南送」等方式，實現跨區域資源優化配置。四是環保標準日益嚴苛成為電力發展「硬約束」。我國環保壓力越來越大，污染物排放限值已達世界最嚴格標準，發電企業環保成本大幅增加。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2014年電力工業運行簡況》，二零一四年，全社會用電量55,23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8%，比上年回落3.8個百分點；全口徑發電量55,45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6%，比上年回落4.1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1,360,188兆瓦，比上年增长8.7%。並網風電發電量為1,563億千瓦時，佔全國發電量的比重比上年提高0.2個百分點；平均利用小時1,905小時，同比降低120小時；期末裝機容量95,812兆瓦，新增裝機容量20,724兆瓦。

#### 政策因素

產業政策方面，國家新能源政策步入調整期，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將「綠色低碳戰略」列為能源發展四大戰略之一，明確提出要著力優化能源結構，把發展清潔低碳能源作為調整能源結構的主攻方向，大幅增加風電等可再生能源消費比重。

二零一四年四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了《國家能源局關於做好2014年風電並網消納工作的通知》。對二零一四年風電並網、風電消納工作提出了六個要求，即充分認識風電消納的重要性、著力保障重點地區的風電消納、加強風電基地配套送出通道建設、大力推動分散風能資源的開發建設、優化風電並網運行和調度管理、做好風電並網服務。

二零一四年五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和環境保護部聯合發佈《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將發展清潔能源和轉變能源結構作為改善空氣質量的重要保障，該方案提出到二零一七年全國風電裝機容量達到150吉瓦的目標。

二零一四年六月，國家發改委下發了《關於海上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對非招標的海上風電項目，二零一七年以前投運的潮間帶風電項目含稅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近海風電項目含稅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85元。二零一七年及以後投運的海上風電項目，將根據海上風電技術進步和項目建設成本變化，結合特許權招投標情況另行研究制定上網電價政策。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適當調整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核准、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核准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後投運的陸上風電項目，除第四類資源區保持不變外，其他三類資源區電價每千瓦時降低人民幣2分錢，降價幅度低於預期。

## 二. 業務回顧

### 1. 前期工作卓有成效，保持發展領先優勢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秉承「做好五篇文章，推動改革發展，創建國際一流新能源上市公司」的發展戰略，認真貫徹落實「雙提升」工作精神，堅持以管理提升、效益提升為工作重心，轉變發展方式，積極應對各種困難，扎實推進各項工作，保持了健康可持續優勢發展態勢。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大力推進優質資源儲備，風電開發佈局持續優化。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國家能源局下達的第四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中，本集團列入28個項目，合計容量1,543兆瓦，居同類企業首位，其中非限電地區佔比超過90%。本集團全年核准風電項目2,642兆瓦，其中非限電地區佔比達到94%，項目所在區域不斷擴展，在廣西實現零的突破。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已核准未投產風電項目達6.5吉瓦，加之列入國家規劃或計劃未核准風電項目共計9.6吉瓦，後續發展勢頭強勁。

二零一四年，國家出台海上風電電價政策並下發《全國海上風電開發建設方案(2014-2016)》，本集團積極應對，加快在全國海上風電開發佈局，東南沿海各省海上風電前期工作均取得實質性進展。同時，共計9個項目2,049兆瓦容量列入《全國海上風電開發建設方案(2014-2016)》，佔列入總量的19%，列居全國首位。

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以全方位、戰略性合作為核心引領集團第三次創業活動，通過引入新型合作模式，大力拓寬發展渠道。借助中央推行混合所有制經濟發展的機遇，不斷加強與地方知名企業的合作，深入研究混合所有制運作模式及相關管理辦法，嚴格把關准入條件，尋找、吸引聲譽好、實力強，致力於推動風電發展的省、市所屬地方知名企業共同參與項目開發，降低投資風險，加強收益保障；通過收購等方式吸納盈利能力強、收益好的項目，不斷擴充到項目開發建設清單中。廣泛開展與國電集團分(子)公司的合作，充分發揮本集團風電專業核心平台的作用和國電分(子)公司的區域資源優勢，強強聯合，借力發展，實現合作共贏；截至年底，累計新增合作開發項目26個，涉及9個省份，容量2,273兆瓦。

## **2. 工程建設提質提速，完成風電投產目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高質量完成風電投產任務，為二零一五年成為全球最大風電運營商奠定了堅實基礎。在海外、海上、高海拔和低風速等多個新領域投產風電項目18個，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長，為公司的戰略轉型提供了方向。工程建設精細化管理工作不斷取得進步。通過優化風機選型、提高招標管理水平、加強設備監造、創新供貨協調機制、創新工程考核機制等手段確保了項目建設的安全、質量、進度及造價可控在控。二零一四年，公司所屬的龍源如東150MW潮間帶風電示範工程、雲南陸良縣馬塘49.5MW風電場工程雙雙獲得「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及「國家優質工程獎」。本集團工程造價控制有力，通過明確設計標準，加強設計審查，在招標階段合理設置最高限價，嚴控設計變更等手段，在徵林徵地、基建人工成本大幅上升的前提下，公司二零一四年工程造價與二零一三年基本持平。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新增投產28個風電項目，新增投產控股裝機容量1,583.2兆瓦。完成收購1個風電項目，裝機容量49.5兆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15,697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13,543兆瓦，覆蓋區域增至22個，火電控股裝機容量1,875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裝機容量280兆瓦。

### 3. 安全生產形勢平穩，保持風電生產指標行業領先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強化安全責任管理，建立多層次、全方位的安全生產責任體系，狠抓安全生產能力建設，實施設備在線安全狀態監測，加大安全事故預防和整治力度，推行安全標準化管理。在國電集團評選的七家五星級風電企業中，本集團有六家成功入選，另有六家風電企業和兩家火電企業被評為四星級企業。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兩降低兩提高」工作成效顯著，風電生產指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一是維修保養費用降低。本集團創新維修成本管控機制，科學制定不同機型先進維修成本評價指標，實行全過程閉環管理，度電維修成本同比下降。二是風電場廠用電率降低。本集團強化設備運行分析，建立「等效廠用電率」測算模型，全面查找高耗電環節，有針對性採取改進措施，廠用電率持續下降。三是機組發電性能提高。本集團全面推進設備優化，制定《設備性能優化年度工作實施方案》，研究調整切入、切出風速主控程序，優化變槳、偏航控制策略，有效提升機組發電能力，全年提升電量超過3億千瓦時。四是機組可利用率提高。本集團創新設備管理，聯合內外部技術力量和各大風機設備廠商，針對不同品牌風機機型全面開展設備狀態監測和診斷，有效提高了設備健康水平，全年風機可用系數同比升高0.49個百分點。

本年度，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333.88億千瓦時，其中風電發電量230.88億千瓦時，同比增加5.28%。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980小時，同比降低131小時，主要是由於風資源下降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火電控股發電量為96.41億千瓦時，比二零一三年同期110.65億千瓦時減少12.87%，主要是因為：1) 江蘇省宏觀經濟放緩、社會用電增速降低，區外來電增加；以及2) 公司所屬南通天生港電廠關停機組補償電量到期，二零一四年不再有相關補償電量。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火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5,142小時，較二零一三年5,901小時下降759小時。

#### 4. 電價水平基本穩定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所有發電業務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50元／兆瓦時(含增值稅(「VAT」))，較二零一三年的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45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5元／兆瓦時。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85元／兆瓦時(含增值稅)，較二零一三年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83元／兆瓦時(含增值稅)略有增長。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39元／兆瓦時(含增值稅)，較二零一三年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48元／兆瓦時(含增值稅)降低人民幣9元／兆瓦時。影響火電電價變化的主要原因是：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江蘇省物價局先後分別調低火電企業上網電價人民幣25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及人民幣11元／兆瓦時(含增值稅)；以及2) 已完成脫硝改造的機組電價補貼提高人民幣10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及已完成除塵改造的機組電價補貼提高人民幣2元／兆瓦時(含增值稅)。

#### 5. 加強資金管理，全面提升資金管控水平

二零一四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貨幣市場形勢，本集團一是通過加強資金管控，優化區域資金配置，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二是加大電費回收和運營資金管理力度，通過合理安排提前還貸全力壓降財務費用；三是緊盯境內外兩大資金市場，全力籌措境內外低成本資金，包括成功發行短期融資券、四期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公司所屬雄亞投資有限公司在境外成功發行美元債等，全年資金成本依然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 6. 加強關鍵技術研發，突出科技基礎和支撐作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順利完成科技業務的梳理調整工作，公司本部科技管理職能和相關技術服務公司的執行職能更加清晰明確，科研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在此基礎上，重點加強了風電業務重點開發領域的科研課題的研發，完成了江蘇近海風電開發相關技術的研發，初步形成較為完整的近海風電開發成套技術。針對福建近海風電開發項目面臨的海洋地質情況複雜等技術難題開展研究，目前研究工作進展順利。同時，為應對國家調整風電電價的形勢，採用氣象虛擬測風技術，及時篩選出資源條件較好的風電項目，滿足了本集團風電開發的迫切需要。充分體現了技術對集團風電業務開發的基礎和支撐作用，強化了本集團在風電領域的技術領先優勢。

二零一四年，公司獲批成立中國國電集團風電技術中心，龍源風電技術得到更高層次的肯定和認同，進一步拓展了龍源風電的推廣應用空間。本年度，公司榮獲中國國電集團科技技術進步一等獎一項，二等獎、三等獎各兩項。執行國家級科技項目六項，國電集團科技項目兩項。新申報國電集團科技項目十二個，自立科技項目四個。完成風電相關國家標準三個，新申報獲批編製國家標準兩個，在編行業標準兩個。

## 7. 海外項目實現新突破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投資的第一個海外風力發電項目亦是國有電力企業在海外自己投資、自己建設、自己運營的第一個風電項目——加拿大安大略省德芙琳風電項目投運，標誌著中國國有發電企業在風電投資領域邁出了十分關鍵的第一步，向世界展示了中國新能源企業的實力和水平。該項目裝機容量99.1兆瓦，在開發和建設過程中共有100多家安大略省公司參與了項目開發及建設，共創造了大約400多個就業崗位。風電機組及風電場配套設施均已滿足當地政府和電力公司的環境及技術要求。二零一三年十月中標的南非德阿風電項目按照南非能源部的要求穩步推進，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同南非能源部和南非電力公司分別簽署項目執行協議、購售電合同和指導協議，已獲得開工前所需的主要資質文件，計劃二零一五年開工建設。本集團將借助德芙林項目的成功經驗，在未來海外項目開發過程中，按照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以經濟效益為中心、積極穩妥推進項目開發的原則，著力提高項目可行性研究的質量，確保投資收益，努力壓降資金成本，多措並舉優化方案，降低項目造價，防控各種風險，打造海外優質高效盈利項目。

## 8. 其他可再生能源協調發展

除發展風電外，本集團協調發展太陽能、生物質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報告期內，投產兩個太陽能發電項目，裝機容量22.0兆瓦。按照《國家能源局全面解決無電人口用電問題三年行動計劃》(2013–2015年)的精神，本集團積極回報社會，承擔西藏全部地區、新疆和青海部分地區的無電建設工作，已在二零一四年底完成全部戶用系統發放工作。其中西藏地區在二零一五年將開展第二期無電地區建設工作，建設容量13.7兆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裝機容量279.6兆瓦，其中太陽能發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159.7兆瓦，生物質發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114.0兆瓦，潮汐發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3.9兆瓦，地熱發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2.0兆瓦。

### 三. 經營業績及分析

####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5.51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72億元增長19.5%；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25.58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52億元增長24.7%；每股收益人民幣31.83分，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53分增長人民幣6.30分。

#### 營業收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2.07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1.47億元下降4.9%。營業收入下降由以下原因綜合所致：1) 風電分部二零一四年的售電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11.33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2.96億元增加人民幣8.37億元，增幅為8.1%；2) 火電分部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33.59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59億元下降人民幣6.00億元，降幅為15.2%，其中火電分部售電量比二零一三年減少13.72億千瓦時，降幅為13.3%，同時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國家下調了火電的脫硫燃煤機組標杆電價，火電分部的不含稅售電均價較二零一三年下降人民幣8元／兆瓦時；3) 火電分部的煤炭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3.88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0.10億元下降人民幣6.22億元，降幅為20.7%，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場走低，煤炭銷售量和銷售價格均有所下降；以及4) 風電分部二零一四年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為人民幣2.28億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67億元大幅降低，主要是由於特許權在建項目開工量減少所致。

各分部的營業收入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風電銷售電力及其他	111.33	61.1%	102.96	53.8%
火電銷售電力	33.59	18.4%	39.59	20.7%
火電售熱	2.27	1.2%	2.52	1.3%
煤炭銷售	23.88	13.1%	30.10	15.7%
其他可再生能源銷售電力	4.83	2.7%	4.84	2.5%
特許權項目建設收入	2.28	1.3%	6.67	3.5%
銷售電力設備	1.30	0.7%	1.06	0.6%
其他	2.59	1.5%	3.73	1.9%
<b>合計</b>	<b>182.07</b>	<b>100%</b>	<b>191.47</b>	<b>100%</b>

###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4.37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32億元增長1.2%。主要是因為：1) 受風電分部售電收入增加的影響，二零一四年的增值稅返還等補貼收入為人民幣3.83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增加人民幣0.37億元；2) 二零一三年確認銷售CERs和VERs淨收入人民幣0.54億元，二零一四年無類似收入；以及3) 二零一四年確認了出售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收益人民幣0.29億元，二零一三年無類似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分類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銷售CERs和VERs收入	—	—	0.54	12.5%
其他政府補助	3.83	87.6%	3.46	80.1%
其他	0.54	12.4%	0.32	7.4%
<b>合計</b>	<b>4.37</b>	<b>100%</b>	<b>4.32</b>	<b>100%</b>



## 經營開支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20.86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5.67億元下降10.9%。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火電分部煤炭消耗成本及煤炭銷售成本減少；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下降；以及二零一三年其他分部對生物質公司部分資產計提減值準備而二零一四年無類似減值共同所致。

### 折舊和攤銷費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50.01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4.01億元增長13.6%。主要是由於風電項目投產容量的增加，導致風電業務折舊及攤銷費用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人民幣5.62億元，增幅14.8%。

### 煤炭消耗成本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煤炭消耗成本為人民幣17.41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26億元下降21.8%。主要原因為：1) 二零一四年煤炭價格下降，發電及供熱平均標準煤單價下降約10.7%；以及2) 受發電量下降的影響，煤炭消耗量減少約12.9%。

### 煤炭銷售成本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2.47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8.60億元下降21.4%。主要原因為：1) 二零一四年煤炭平均採購價格較去年下降約12.3%；以及2) 煤炭銷售量下降約10.4%。

### 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為人民幣2.28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67億元下降65.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的在建特許經營權項目發生的工程量較去年有所減少。

###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2.25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16億元增長9.8%。主要原因是：1) 隨著本集團發展壯大，職工人數增多；以及2) 隨著更多項目投產，部分員工成本從資本化轉為費用化。

## 材料成本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材料成本為人民幣3.44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8億元下降13.6%。主要是由於出售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而導致生物質公司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 維修保養費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4.50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21億元下降13.6%。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創新維修成本管控機制，制定維修成本評價指標，實行全過程閉環管理，風電分部的維修保養費用較二零一三年下降16.9%；火電分部維修保養費用較二零一三年基本持平。

## 行政費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3.78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8億元下降5.0%。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持續對辦公會議費、差旅費等支出進行了有效控制。

##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4.72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80億元下降51.8%。主要原因為：1) 鑒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生物質發電市場環境發生了不可預料的變化，且未來發展趨勢不明朗，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對生物質公司部分資產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4.92億元，二零一四年無類似減值準備；以及2) 隨著集團業務增長，裝機容量增加，導致保險費、水電費等經營支出增加。

## 經營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經營利潤為人民幣65.59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0.11億元上升9.1%。經營利潤上升的主要原因為：1) 風電分部二零一四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56.86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2.77億元增加人民幣4.09億元，增幅7.8%，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裝機容量增加、管理提效、限電下降等綜合因素，導致風電分部售電收入增加，風電分部經營利潤增幅與售電收入增幅基本一致；2) 火電分部二零一四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7.92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40億元下降人民幣3.48億元，降幅為30.5%，主要是由於火電分部售電量減少以及售電單價下調導致售電毛利較二零一三年降低；以及3) 其他分部二零一四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99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經營虧損人民幣2.54億

元增加人民幣4.53億元，主要是由於生物質公司二零一三年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4.92億元，而本年未計提類似減值準備。

###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9.51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38億元增長16.3%。主要原因為：1) 隨著本集團在建項目的陸續投產，費用化的利息支出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人民幣1.54億元；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對應收CDM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了評估，對其中可收回性較低的部分計提了壞賬準備人民幣1.42億元，二零一四年無類似費用；以及3)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持有交易證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0.86億元。

###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為人民幣4.54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60億元增長656.7%。主要是由於：1) 合營企業江蘇南通發電有限公司於本年投產，火電分部按持股比例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3.30億元；以及2) 其他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二零一四年業績較二零一三年上升。

###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10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61億元下降9.1%。主要原因為：1) 二零一四年佔火電分部稅前利潤比例較高的應佔合營企業收益屬於免稅所得，因此所得稅比二零一三年減少人民幣0.60億元；2) 由於二零一四年持有交易證券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所得稅比二零一三年減少人民幣0.82億元；以及3) 風電分部稅前利潤增加，所得稅比二零一三年增加人民幣0.94億元。

### **淨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35.51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72億元增長19.5%。主要是因為風電分部經營利潤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人民幣4.09億元；二零一三年確認對生物質公司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4.92億元、CDM應收款項壞賬準備人民幣1.42億元，本年無類似減值發生；以及本集團持有的交易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較二零一三年淨增加人民幣4.13億元。

## 歸屬股東淨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歸屬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25.58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52億元增長24.7%。主要是因為二零一四年淨利潤的增加主要是來源於股東權益佔較大比例的風電分部和其他分部。

## 分部經營業績

### 風電分部

#### 營業收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3.61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9.63億元增長3.6%。主要是由於隨著風電裝機容量的不斷增加、管理提效和限電下降，風電售電量增加，風電分部的售電收入增長，以及特許權項目建設收入受工程量減少而大幅降低綜合所致。

風電分部營業收入及各項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收入	110.71	97.5%	102.67	93.7%
特許權項目建設收入	2.28	2.0%	6.67	6.1%
其他	0.62	0.5%	0.29	0.2%
<b>合計</b>	<b>113.61</b>	<b>100%</b>	<b>109.63</b>	<b>100%</b>

#### 經營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56.86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2.77億元增長7.8%。主要原因為：1) 風電售電收入增加人民幣8.04億元，增幅7.8%；以及2) 風電業務折舊及攤銷費用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人民幣5.62億元，維修保養費用、行政費用分別較二零一三年下降人民幣0.70億元及人民幣0.84億元。風電分部經營利潤增幅與售電收入增幅及總營業成本(扣除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增幅基本一致。

## 火電分部

### 營業收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火電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1.56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5.25億元下降18.2%。主要是因為：1) 二零一四年發電量較二零一三年下降，售電量較二零一三年下降13.72億千瓦時，同時火電分部售電單價下調，導致售電收入下降15.2%；以及2) 受煤炭市場下滑影響，煤炭銷售單價及銷售量均下降，導致煤炭銷售收入下降20.7%。

火電分部營業收入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收入	33.59	54.6%	39.59	52.6%
售熱收入	2.27	3.7%	2.52	3.4%
煤炭銷售收入	23.88	38.8%	30.10	40.0%
其他	1.82	2.9%	3.04	4.0%
<b>合計</b>	<b>61.56</b>	<b>100%</b>	<b>75.25</b>	<b>100%</b>

### 經營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火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7.92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40億元下降30.5%。主要是由於：1) 二零一四年售電量減少以及售電單價下調導致售電毛利較二零一三年降低；以及2) 本年被替代發電相關利潤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人民幣1.11億元。

火電分部經營利潤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經營利潤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售熱及其他	7.11	89.8%	10.48	91.9%
煤炭銷售業務	0.81	10.2%	0.92	8.1%
<b>合計</b>	<b>7.92</b>	<b>100%</b>	<b>11.40</b>	<b>100%</b>

### 其他分部

#### 營業收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96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99億元上升8.8%。主要是由於：1) 本年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光伏公司售電收入增長；以及2) 其他分部子公司龍源(北京)風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法蘭、備件等銷售量增加導致銷售商品收入增加。

其他分部營業收入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收入	4.83	40.4%	4.84	44.0%
其他銷售收入	2.08	17.4%	1.74	15.8%
其他	5.05	42.2%	4.41	40.2%
<b>合計</b>	<b>11.96</b>	<b>100%</b>	<b>10.99</b>	<b>100%</b>

#### 經營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99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經營虧損人民幣2.54億元淨增長178.3%。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三年生物質發電公司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4.92億元，二零一四年無類似減值準備。

## 資產、負債狀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235.18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人民幣1,111.06億元增加人民幣124.12億元。主要是：1)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14.66億元；以及2) 預付款等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9.46億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26.69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人民幣729.77億元增加人民幣96.92億元。主要是工程建設所需長期借款等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19億元，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等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94.73億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330.57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9.54億元增加人民幣21.03億元。

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表所示：

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億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3.07	799.85
投資物業及租賃預付款	18.77	16.77
無形資產及商譽	85.41	86.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40	69.41
流動資產	147.53	138.07
<b>合計</b>	<b>1,235.18</b>	<b>1,111.06</b>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億元)
長期借款	337.62	332.05
遞延收入和遞延稅項負債	18.97	19.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2	10.04
流動負債	462.48	367.75
<b>合計</b>	<b>826.69</b>	<b>729.77</b>

### 資金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47.53億元，其中，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售電收入；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主要為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及代墊款項。

流動資產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64.11	43.5%	67.10	48.6%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40.72	27.6%	23.99	17.4%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28	19.2%	34.45	25.0%
其他	14.42	9.7%	12.53	9.0%
<b>合計</b>	<b>147.53</b>	<b>100%</b>	<b>138.07</b>	<b>100%</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62.48億元，其中，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主要為應付煤炭等燃料和備品備件採購款，其他應付款主要為風電項目工程建設款和工程質保金。

流動負債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流動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借款	360.70	78.0%	246.97	67.2%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0.21	2.2%	21.42	5.8%
其他應付款	90.39	19.6%	98.35	26.7%
應付稅項	1.12	0.2%	1.01	0.3%
衍生金融工具	0.06	0.0%	—	—
<b>合計</b>	<b>462.48</b>	<b>100%</b>	<b>367.75</b>	<b>100%</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14.95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29.68億元增加人民幣85.27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32，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0.38下降0.06。

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4.40億元，主要為票據及信用證保證金。

### 借款和應付票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704.58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人民幣595.97億元增加人民幣108.61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及票據包括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366.96億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83.67億元和應付票據人民幣6.26億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337.62億元（含應付債券人民幣98.28億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人民幣589.07億元，美元借款人民幣103.78億元及其他外幣借款人民幣11.73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息長期負債包括定息長期借款人民幣38.93億元及定息公司債券人民幣98.28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開立的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6.26億元。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類別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借款和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銀行貸款	389.11	55.2%	312.61	52.5%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4.72	3.5%	29.22	4.9%
國電集團及 同系子公司貸款	25.38	3.6%	70.91	11.9%
公司債券	259.11	36.8%	166.27	27.9%
應付票據	6.26	0.9%	16.96	2.8%
<b>合計</b>	<b>704.58</b>	<b>100%</b>	<b>595.97</b>	<b>100%</b>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期限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借款和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1年以內	366.96	52.1%	263.92	44.3%
1-2年	113.44	16.1%	60.26	10.1%
2-5年	63.83	9.0%	147.80	24.8%
5年以上	160.35	22.8%	123.99	20.8%
<b>合計</b>	<b>704.58</b>	<b>100%</b>	<b>595.97</b>	<b>100%</b>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利率結構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借款和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應付票據	6.26	0.9%	16.96	2.9%
固定利率借款	357.31	50.7%	296.38	49.7%
浮動利率借款	341.01	48.4%	282.63	47.4%
<b>合計</b>	<b>704.58</b>	<b>100%</b>	<b>595.97</b>	<b>100%</b>

###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36.14億元，比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5.34億元增長18.0%。其中，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支出為人民幣130.33億元，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建設支出為人民幣1.16億元。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債券發行。

資本性支出按用途分類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風電項目	130.33	95.7%	108.62	94.2%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1.16	0.9%	2.83	2.5%
其他	4.65	3.4%	3.89	3.3%
<b>合計</b>	<b>136.14</b>	<b>100%</b>	<b>115.34</b>	<b>100%</b>

### 淨債務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2.28%，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14%上升3.14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債務規模擴張，權益總額增加幅度較小。

## 重大投資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事宜。

##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人民幣0.59億元收購了國電重慶風電開發有限公司51%的股權。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出售持有的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52%股權，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該公司任何股權。

##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以風機設備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2.31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9億元減少7.2%。主要是因為受風機設備折舊的影響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相應下降。

## 或有負債／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0.52億元的擔保以及為一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0.38億元的反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集團反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16億元。

## 現金流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23.89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19億元減少人民幣3.30億元。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公司債券發行收入及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資金使用主要用於工程項目建設、歸還借款和股息分配。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8.68億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電力銷售收入，現金流出主要為燃料和備品備件的採購，各種稅費的支出、經營費用的支出。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08.48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風電項目的建設。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6.55億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公司債券發行收入及銀行借款，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歸還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狀況詳情如下表所示：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資本投入	1.86	0.5%	0.63	0.3%
借款所得款項	362.05	99.5%	225.27	99.7%
<b>合計</b>	<b>363.91</b>	<b>100%</b>	<b>225.90</b>	<b>100%</b>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償還借款	241.77	84.2%	236.39	84.2%
支付股息	10.42	3.6%	10.37	3.7%
支付利息	35.17	12.2%	34.00	12.1%
<b>合計</b>	<b>287.36</b>	<b>100%</b>	<b>280.76</b>	<b>100%</b>

##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 1. 氣候風險

風電行業面臨的主要氣候風險是風資源的年際大小波動，主要表現在大風年發電量高於正常年水平，小風年低於正常年水平。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借助風資源數值模擬技術，在全國各省、市、縣開展了地毯式風資源普查工作，搶抓優質資源項目，形成遍地開花的局面，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先進的測風技術，加大在山東、江蘇、山西、福建、陝西、安徽、浙江、天津、海南、雲南、貴州等東部和東南沿海、西南內陸及中部內陸地區風電開發力度，進一步平衡受不同季風影響的區域的項目開發比例。

### 2. 電網風險

近年來風電限電問題受到了高度關注，通過努力，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限電損失同比有所下降，但由於社會用電負荷分佈不均及電網網架結構不合理等因素，部分地區風電限電問題依然存在。本集團將研究未來風電運行特點和消納方式，準確判斷政策變化趨勢，調整風電開發佈局，擴大非限電地區的建設規模，加強限電地區機組選型工作。積極與政府、電網溝通，主動爭取發電份額。對內加強生產運營管理，優化運行方式，合理安排機組檢修，盡可能減少機組停機時間。

### 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境內風電場投資，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對借貸資金需求較高，利率的變化將會對本集團資金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資信情況良好，負債結構穩健，融資渠道多元化，融資利率一向顯著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同時，本集團通過積極參與國內外直接融資市場、開拓新型融資產品、廣泛爭取長期固定利率金融產品，有效防範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高度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政策變化，在利率波動時適時採取有針對性的融資模式，以部分抵銷利率變動對於財務成本的影響。

### 4.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收入、支出以人民幣計價。同時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本集團積極關注並研究匯率變化，合理設計外幣使用方式，減少交叉兌換交易，通過多種方式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 5. 燃料價格風險

本公司擁有兩家火電廠，裝機容量為1,875兆瓦。煤炭價格的波動將影響公司火電業務的經營業績。本集團加強煤炭、海運市場調研分析，積極尋找保供與降本的最佳融合點。搶抓有利時機，切實做好煤炭戰略儲備工作，不斷拓展煤炭採購資源，穩定電煤供應渠道。積極加強與大型供煤企業的聯繫與溝通，努力提高計劃煤兌現率。加大經濟煤種的摻燒、摻配力度，有效降低入爐煤熱值水平，為降低入爐煤標煤單價奠定良好基礎。通過多種方式應對燃料價格變化，細化燃料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五. 二零一五年展望

### 國內外經營環境展望

世界經濟仍處在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增速可能略有回升，但總體復蘇疲弱態勢難有明顯改觀。在這種大背景下，我國經濟總體保持平穩，但下行壓力較大，在「三期疊加」背景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正從高速增長轉向中高速增長。同時，隨著環保問題日益嚴峻，節能減排已被提到國家政策高度。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隨著我國新環保法正式施行，節能降耗、減排治污成為可再生能源行業發展的強勁驅動力。二零一五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也是「十三五」的綢繆之年，內外部環境不斷變化，在電力生產領域以新能源發電替代傳統火力發電已成必然趨勢，新技術的不斷湧現也為風電發展提供了更多思路。

### 公司二零一五年經營目標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工作的總體思路是：認真貫徹黨的十八大、十八屆三中、四中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全面落實集團公司各項工作部署，以「一五五」核心戰略為導向，以「雙提升」工作為抓手，堅持「八個注重」，追求「四個一流」，深入開展「規範化、標準化管理提升年」活動，強化經營管理，深化改革創新，推動優勢發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綜合實力和競爭能力，加快建設國際一流新能源上市公司。

具體來說，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將努力實現以下工作目標：

1. 以風電「雙提升」為抓手，強化存量資產經營。築牢安全基礎，狠抓電量提升，強化經營管理，加強財務管控，不斷提升存量資產價值創造力。

2. 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優化增量資產開發。注重戰略引領，穩健開發優質項目，嚴控項目工程進度，打造優質精品工程，實現有質量、有效益、可持續發展。
3. 以創建一流為目標，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全面夯實基礎管理，創新管理體制機制，提升領導幹部執企能力，創新選人用人機制，實施科技創新驅動，進一步釋放企業發展活力。
4. 以團結和諧為根本，加強黨建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加強黨的建設，全面推進「內質外形」建設，努力創建幸福龍源，為公司發展奠定堅實的思想基礎。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597元（含稅）。上述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落實。有關股息派發詳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公佈。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E.1.2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董事長，以及董事會下轄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任及委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度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審計師。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ypg.com.cn>。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四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喬保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邵國勇先生和陳景東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